

##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2 号

《关于修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的决定》已经 2007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18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尚福林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02 年 6 月 1 日证监会令第 8 号公布，根据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适应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明确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程序，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是指：

- （一）境外股东与境内股东依法共同出资设立的证券公司；
- （二）境外投资者依法受让、认购内资证券公司股权，内资证券公司依法变更的证券公司。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负责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组织机构的设立及职责等，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一）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
- （二）外资股的经纪；
- （三）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经纪和自营；
- （四）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六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注册资本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 （二）股东具备本规则规定的资格条件，其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并有必要的会计、法律和计算机专业人员；
-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风险控制和承销、经纪、自营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业务执行等方面分开管理的制度，有适当的内部控制技术系统；
-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合格的业务设施；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境外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签定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 （二）在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合法成立，至少有 1 名是具有合法的金融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境外股东

自参股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股权；

- （三）持续经营 5 年以上，近三年未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监管机构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重大处罚；
- （四）近三年各项财务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 （五）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 （六）具有良好的声誉和经营业绩；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境内股东，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资格条件。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境内股东，应当有 1 名是内资证券公司。但内资证券公司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不在此限。

第九条 境内股东可以用现金、经营中必需的实物出资；境外股东应当以自由兑换货币出资。

第十条 境外股东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比例，累计（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不得超过 1/3。

境内股东中的内资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有 1 名的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比例不低于 1/3。

内资证券公司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后，应当至少有 1 名内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1/3。

第十一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共同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 （一）境内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共同签署的申请表；
- （二）关于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合同及章程草案；
- （三）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拟任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条件的说明文件；
- （四）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者注册证书、证券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 （五）申请前三年境内外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六）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境外股东是否具备本规则第七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条件的说明函；
- （七）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对前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股东应自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足额缴付出资或者提供约定的合作条件，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董事长或者授权代表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公司章程；
- （三）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的名单、任职资格证明文件和证券从业资格证明文件；

（五）内部控制制度文本；

（六）营业场所和业务设施情况说明书。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对前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自接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颁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未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不得开业，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十八条 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应当具备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收购或者参股内资证券公司的境外股东应当具备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其收购的股权比例或者出资比例应当符合本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

（二）股东会关于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决议；

（三）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四）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出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五）拟在该证券公司任职的外国投资者委派人员的名单、简历以及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明文件、任职资格证明文件；

（六）境外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者注册证书和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七）申请前三年境外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八）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境外股东是否具备本规则第七条第（二）、（三）、（四）项规定条件的说明函；

（九）依法不能由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清理方案；

（十）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对前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获准变更的证券公司，应自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办理股权转让或者增资事宜，清理依法不能由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经营的业务，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获准变更的证券公司应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章程；

（三）公司原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其副本；

- （四）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五）依法不能由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清理工作报告；
- （六）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和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项清理工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验证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对前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自接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换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合并或者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与内资证券公司合并后新设或者存续的证券公司，应当具备本规则规定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其业务范围、境外股东所占的股权或者权益比例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分立后设立的证券公司，股东中有境外股东的，其业务范围、境外股东所占的股权或者权益比例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境外投资者可以依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或者与上市内资证券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上市内资证券公司经批准的业务范围不变；在控股股东为内资股东的前提下，上市内资证券公司不受至少有 1 名内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1/3 的限制。

境外投资者依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 5%以上股份的，应当符合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并遵守《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单个境外投资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 20%；全部境外投资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 25%。

第二十六条 按照本规则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及报送中国证监会的资料，必须使用中文。境外股东及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使用外文的，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致的中文译本。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及报送的材料，不能充分说明申请人的状况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补充说明。

第二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参股证券公司的，比照适用本规则。

第二十八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业务活动及监督管理事项，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